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

03 原告 馮天民

04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05 被告 高秀鳳

06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1 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陸
16 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20 爭汽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停放於門牌號碼臺北市○
21 ○區○○路00○0號房屋旁空地，遭被告持不明物品刮傷車
22 身、車窗玻璃及車燈，致原告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23 649,207元、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合計769,207元之損害，如
24 不修復，原告受有車價減少65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4萬元等語。並
26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刮傷原告所有系爭汽車之行為等語，資
30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
31 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4 於上揭時、地，持不明物品刮傷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業據其
05 提出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0頁）、系爭汽車受損照片（見
06 本院卷第22至32-2頁）、系爭汽車停放位置照片（見本院卷
07 第44頁）、現場監視器編號及地點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6
08 頁），且經本院就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附於本院卷第
09 162頁）勘驗結果：「一、111年11月18日於臺北市○○區○
10 ○路00○0號空地之監視器錄影片段第一片錄影光碟：時間1
11 5：19：49開始，身穿灰色衣服並披著紅色衣服之被告出現
12 於畫面右側（見本院卷第226頁圖1），穿過馬路至對面人行
13 道。二、111年11月18日於臺北市○○區○○路00○0號空地
14 之監視器錄影片段第二片錄影光碟：(一)時間16：11：53開
15 始，被告脫去身披之紅色衣服出現於畫面中（見本院卷第22
16 8頁圖5）。(二)時間16：16：36開始，被告站立於原告所有系
17 爭汽車前方，手部於引擎蓋、擋風玻璃、右側車窗、車尾等
18 處揮動（見本院卷第228頁圖6）。(三)時間16：18：37開始，
19 被告於系爭汽車後方蹲下（見本院卷第229頁圖7），後又站
20 起來，手部持續對系爭汽車車頂、後方擋風玻璃等處揮動
21 （見本院卷第229頁圖8）。(四)時間16：25：19，被告離開上
22 開停車場（見本院卷第232頁圖13）。」，有本院勘驗筆錄
23 （見本院卷第237至238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
24 本院卷第226至232頁）在卷可稽，足證被告確有於上揭時、
25 地，持不明物品刮傷原告所有系爭汽車，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7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28 1.修復費用649,207元：

29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汽車遭被告刮傷，修復費用需649,207
30 元，其中工資部分為303,063元、材料部分為346,144元，業
31 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0頁）、估價單（見本院卷

第34至38頁）為證，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頁）。按請求以回復原狀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其他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所有系爭汽車出廠年月為104年3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1年11月18日，已折舊超過5年，按上述標準計算，系爭汽車折舊累計額已逾十分之九，應以十分之九列計折舊額，其材料部分應扣除之折舊額為311,530元（即346,144元 $\times 9/10 = 311,5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額後之修復費用為337,677元（即649,207元 - 311,530元 = 337,677元），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僅337,67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 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本院囑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結果，系爭汽車於111年11月間之正常行情車價約95萬元，經本件事故修復後之正常行情車價約90萬元，折價約5萬元，有該公會113年9月9日（113）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80號函、113年11月8日（113）北市汽車商鑑字第1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218頁），其依據市場行情所為之鑑價結果，足堪採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3.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387,67
02 7元（計算式：修復費用337,677元+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3
03 87,677元）。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387,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
06 （見本院卷第1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
12 行之聲請，因失所附依，應予駁回。

13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14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15 明。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廖珍綾